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423號

債權人 立宇配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燁興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雙方合作承攬美光主系統擴充案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夏進通